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9〕2号

---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减少学校放射性事故的发生,做好放射性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确保在放射性事故发生时,能准确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并决策,及时展开处置和救援,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



定《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附件：《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附件：《试行》

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放射事故，是指在学校范围内，因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放射性物质泄漏、辐射超标等事故。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大学范围内发生的放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本预案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迅速、措施果断、协同配合、依靠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本预案由四川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校医院、各院系等部门共同制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四川大学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减少学校放射性事故的发生，做好放射性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确保在放射性事故发生时，能准确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并决策，及时展开处置和救援，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目的，特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方针

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密切协同、保护生命、保护环境。

### 1.3 应急原则

1.3.1 建立和完善放射性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做到反应快速、责任到位、指挥有序。

1.3.2 密切协作、渠道畅通、资源共享、处置规范、保障有力。

###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大学校内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发生的放射性事故。主要针对各辐射应用单位发生的以下事故：

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加速器主机室、加速器或射线装置运行时发生漏射、密封源壳体脱落形成裸源照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人员伤害；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等。

### 2. 放射性事故应急组织与职责

#### 2.1 四川大学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的成员组成

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

成员：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分管工作的副处长、医学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后勤集团总经理、物理学院正副院长、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放射化学教研室主任、华西同位素室主任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 2.2 四川大学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

负责放射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统一指挥，执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现场发出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调查事故原因及整改。



## 2.3 应急组织的成员分工及其职责

### 2.3.1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的现场总指挥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全面负责整个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

### 2.3.2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的安全保卫

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总指挥进行应急处置行动，转移、疏散事故区域内的相关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建立并控制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区。

### 2.3.3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装备保障

设备处负责技术装备保障，协助总指挥进行应急处置行动，协调各成员的应急处置行动，保证应急处置所需技术装备。

### 2.3.4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的医疗救援

医学管理处、校医院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及其相应物资准备，协助120急救中心展开救援行动。

### 2.3.5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负责应急所需的后勤物资和器材，提供应急的基本生活供应。

### 2.3.6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

物理学院、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化学学院、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负责组织专家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对事故的性质和等级做出研判、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



案，为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2.3.7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根据放射性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别及时向领导小组、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启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监督、指导事发单位的整改及生产恢复，组织放射性事故应急的公众宣传和稳定工作。

### 3. 事故分级

根据学校辐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放射性事故分为以下三级：

#### 3.1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3.1.1 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加速器主机室，导致人员急性死亡或者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2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3.2.1 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加速器主机室，导致人员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3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3.3.1 加速器或射线装置主机运行时漏射、裸源照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导致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超过18872-2002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3.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

3.3.3 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

### 4. 分类应急响应



4.1 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加速器主机室、加速器或射线装置运行时发生漏射、密封源壳体脱落形成裸源照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人员伤害

4.1.1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启动本预案。

4.1.2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所有成员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处置与救援。

4.1.3 转移事故现场人员至安全区域，保护事故现场，建立并控制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

4.1.4 控制事故源，断开射线装置电源；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技术监测，确定受照范围；通过个人剂量或其它技术方法迅速估算事故现场人员的受照剂量，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救治。

4.1.5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对事故性质、等级、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做出评估、研判，并在第一时间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

4.2.1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启动本预案。

4.2.2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所有成员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处置与救援。

4.2.3 组织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污染区域，并将所穿衣物等放



入指定的废物容器。

4.2.4 控制事故源，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技术监测，确定受照范围；通过个人剂量或其它技术方法迅速估算事故现场人员的受照剂量当量，展开医疗救援。

4.2.5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对事故性质、等级、可控性、影响范围做出评估、研判，并在第一时间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2.6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并控制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

4.2.7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途径，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对受污染区域采取去污、解控措施。

4.2.8 被污染现场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并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识控后解除封锁。

#### 4.3 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

4.3.1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启动本预案。

4.3.2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所有成员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处置与救援。

4.3.3 了解事故情况，勘察事故现场，对事故的性质、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做出评估、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4.3.4 及时报告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保护事故发生现



场，配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查找和侦破工作。

## 5. 应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应急行动终止：

5.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5.2 事故源已经消失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5.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6. 后期处理

6.1 对本次放射性事故应急行动进行评价和总结

评价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书面信息等，查明原因，回顾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修订现有应急计划和程序。应急终止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放射性事故调查及整改报告。

6.2 恢复生产

根据事故区域的环境辐射水平监测与评价结果，按法定程序恢复生产。

## 7. 应急装备、器材和资金

7.1 辐射监测、防护设备和器具：巡检仪、剂量仪、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

7.2 应急车辆：校医院急救车、保卫部巡逻车等。

7.3 安全保卫器材：警戒带、隔离栅、通讯设备。

7.4 应急专项资金：学校设置专项应急资金。

##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培训对象：承担应急响应的工作人员与涉及放射性工作的师生。

### 8.2培训内容

学校应急机构设置及职责；成员组成及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学校辐射项目的基本概况；放射性事故的可能后果及其对策；辐射防护基本知识；应急物资的准备及正确使用。

### 8.3应急演练

根据学校辐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事故的等级，学校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和实施演练计划。应急演练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加速器主机室；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全程记录演练过程，撰写总结报告，并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作出适用性调整。

## 9. 应急联系电话：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80589003（白天）、80589100（夜间）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61885200

武侯区生态环境局：85002410

武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85061547

望江路派出所：85433699

成都市急救中心：120

校医院急救中心：85404180

学校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85405919、  
85401207、13880890545、13880916871、15198095975



党委保卫部（处）：85460110

#### 10. 附则

本预案由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小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5月17日印发

---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5月17日印发

---